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未成年人甲外出途中，擅自闖越紅燈，遭乙違規超速駕駛之機車撞擊，送醫後不治死亡。甲之母親丙嗣後對乙起訴，請求乙賠償其將來所受扶養權利之損害。針對丙之請求，乙提出二項抗辯：（一）甲擅自闖越紅燈肇致車禍，應減輕其賠償責任；（二）甲生前仍賴丙之扶養，故丙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至甲有謀生能力時止因而得免支出之扶養費。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25分)

重點提示

本題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的基本考題，其重點有二：

- (一)損害賠償過失相抵之規定
- (二)損害賠償損益相抵之規定

擬答

- 一、按未成年人甲外出因擅自闖越紅燈而遭乙違規超速所駕駛機車撞擊致死，依民法第184條、192條、194條規定，未成年甲之母親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如下：
- (一)丙若有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者，依民法第192條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丙為甲之尊親屬，依民法第1114、1115條之規定，甲依法應扶養丙，故丙對此法定扶養權利被侵害部分，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192條)。
 - (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規定)，是丙因其子甲遭不法侵害自得請求此精神慰撫金。
- 二、又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能預見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自不得使加害人全負賠償之責，以符公平。此為過失相抵之規定。
- 三、依題示，丙對乙主張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抗辯甲擅自闖越紅燈肇致車禍，應減輕其賠償責任，依前述民法第217條之規定，乙之主張委有理由。
- 四、另乙復主張甲生前仍賴丙之扶養，故丙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至甲有謀生能力時止因而得免支出之扶養費部分，是否有理，則說明如下：
- (一)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蓋損害賠償之目的，雖在排除損害，然非在使被害人因此而受不當的利益，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未成年人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將來應受扶養權利之損害，父母因被害人死亡而無需支付扶養費，依社會通常觀念不能認受有利益，故無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第五次民庭會議決議可參。

(三)承上，乙主張甲生前仍賴丙之扶養，故丙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至甲有謀生能力時止因而得免支出之扶養費，非有理由。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題庫丙回P.38 P.40 》

二、甲男乙女為夫妻，某日甲乙吵架，甲竟將乙打成遍體鱗傷。三年後，甲乙兩願離婚。離婚後乙立即向甲請求賠償因傷所生之損害。試問乙之請求有無理由？甲可否拒絕賠償？(25分)

重點提示

本題亦為侵權行為效力之基本考題，其應論及消滅時效之規定，及是否有時效不完之適用。

擬答

一、按民法第184條規定，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又侵害人之身體權者，可請求之賠償範圍如下：

(一)財產上損害：

民法第193條規定，不法侵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非財產上損害：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二、又前揭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明文)。

三、再者，時效期間將近完成之際，對於權利人有不能或難以行使權利的事由存在，使時效暫時不完成之制度，稱之為「時效消滅不完成」。亦即，在於使本因時效期間終止而應完成之時效，於一定期間內仍不完成。在此一定期間內，權利人仍得使其時效中斷，如在此期間內仍未使時效中斷，此期間一過，時效即為完成。其事由有：

(一)由於事變之不完成（民法第139條）：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二)由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不確定之不完成（民法第140條）：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規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三)由於權利人能力欠缺之不完成（民法第141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四)由於法定代理人關係存續之不完成（民法第142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五)由於婚姻關係存續之不完成（§143）：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此條消滅時效之客體以夫妻相互間之權利為限，始有適用，至於權利發生原因如何並無限制。

四、依題示，甲男乙女為夫妻，某日甲乙吵架，甲竟將乙打成遍體鱗傷，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乙自得對甲請求因受傷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雖該請求權依民法第197條規定，自乙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惟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間通常不分彼此，且雙方不便行使的情形，故於民法第143條設有時效不完成之規定，是三年後甲乙離婚，乙立即向甲請求賠償因傷所生之損害，雖已逾二年，惟依民法第143條規定，於婚姻消滅後一年內時效不完成。是乙之請求有理由，甲不可拒絕賠償。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二回：P.67、第三回：P.46 P.48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01.承攬人在何種情形下，得請求定作人就其承攬工作之報酬為抵押權之登記？
(A)承攬之工作為動產之重大修繕 (B)承攬之工作為竹木之種植
(C)承攬之工作為不動產價值之鑑定 (D)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之重大修繕
- (C)02.依現行民法之規定，收養契約經法院為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時，收養關係何時發生效力？
(A)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之時
(B)溯及至雙方當事人聲請法院為收養認可之時
(C)溯及至雙方當事人訂立收養契約之時
(D)溯及至法院自審理收養認可聲請之時
- (C)03.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若契約相對人在訂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則契約相對人得行使何種權利？
(A)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B)未經承認前，得撤回之
(C)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D)經承認後，得撤銷之
- (A)04.甲租用乙所有之土地興建大樓，雙方約定，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此一約定，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縮短為二十年 (D)縮短為三十年
- (D)05.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之為：
(A)委任 (B)承攬 (C)行紀 (D)居間
- (C)06.甲積欠丙債務，為避免其A屋被強制執行，與乙約定假裝做成買賣，並移轉所有權。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以意思表示撤銷其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
(B)丙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
(C)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均無效
(D)只有買賣契約無效
- (A)07.合會，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
(A)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會首雖未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仍然有效成立
(B)法人不得為會首，但得為會員
(C)會員為法人時，其董事不得為會首
(D)會員與會首間不得有三親等內血親關係
- (C)08.甲欠乙購買電腦一台應付之價金五萬元，經乙同意，由甲簽發同額支票一張給乙，以清償該五萬元之債務。此一清償方式，法律上稱之為：
(A)代物清償 (B)債之更改 (C)間接給付 (D)任意之債
- (D)09.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依民法規定，其法律效果為何？
(A)法院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命被害人為相當之賠償
(B)加害人因此不成立損害賠償責任
(C)發生損益相抵
(D)法院得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D)10.在貨樣買賣之情形，若出賣人交付之標的物，雖與所供貨樣種類相同，惟未具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而當事人間對此未另有特約，法律效果如何？

- (A)買賣契約無效，且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B)買賣契約無效，但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C)買賣契約有效，但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D)買賣契約有效，且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A)11.甲、乙、丙先後分別完成某一懸賞廣告所聲明之一定行為，關於該懸賞廣告所聲明之報酬請求權，下列何者之敘述為正確？
 (A)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 (B)由甲、乙、丙共同取得
 (C)由廣告人決定誰取得 (D)由甲、乙、丙抽籤決定誰取得
- (C)12.無償寄託契約中，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負何種責任？
 (A)故意責任 (B)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抽象輕過失責任
- (D)13.甲、乙、丙共有土地1筆，每人各有三分之一，後經協議分割，由甲、乙各取得一半之土地，丙則由乙為價金補償，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丙就該價金補償請求權，於乙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上享有法定抵押權
 (B)乙於協議完成後，即取得應分得之土地所有權
 (C)甲對該價金之補償，應與乙負連帶責任
 (D)協議完成後，經過15年，丙得拒絕協同辦理移轉登記
- (B)14.民法第1031-1條所規定之法定特有財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B)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口頭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C)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D)法定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C)15.下列因給付而生之不當得利，何者得請求返還？
 (A)給付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
 (B)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
 (C)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因過失而不知無給付之義務
 (D)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而不法之原因存在於當事人雙方
- (A)16.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生母得於多久期間內，對生父向法院提起認領子女之訴？
 (A)無期間之限制 (B)自子女出生後七年期間
 (C)自子女出生後一年 (D)自子女出生後二年
- (C)17.下列何者不在民法第191-2條「動力車輛」之適用範圍內？
 (A)消防車 (B)曳引車 (C)台鐵電聯車 (D)聯結車
- (D)18.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不動產，其限制為何？
 (A)限於已登記之不動產 (B)限於未登記之不動產
 (C)限於無主之不動產 (D)已登記之不動產及未登記之不動產皆可
- (C)19.甲將其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後，在該土地上建造房屋一間，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甲之房屋與土地併付拍賣，對該房屋拍賣之價金，法院應如何處置？
 (A)由乙優先受償 (B)由甲、乙按比例受償
 (C)由甲取得 (D)由法院酌定

(A)20.下列何者為間接占有人？

- (A)出賃人 (B)地上權人 (C)承租人 (D)受寄人

(D)21.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後，有何法律上效果？

- (A)甲男與乙女發生配偶關係
(B)甲男、乙女與雙方親屬間，發生姻親關係
(C)訂婚後，甲男與他女結婚，係屬違反重婚規定
(D)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後，不發生任何身分關係

(A)22.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之特性？

- (A)排他性 (B)物上代位性 (C)從屬性 (D)不可分性

(C)23.下列何者不符合普通地上權之使用他人土地之目的？

- (A)橋樑 (B)銅像 (C)培植茶樹 (D)房屋

(D)24.下列何者情形收養無效？

- (A)收養人未與配偶共同收養
(B)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而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C)有配偶之被收養人，於被收養時未得其配偶之同意
(D)除夫妻共同收養外，養子女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C)25.關於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凡於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得為歸扣之標的，即得自其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B)得為歸扣之標的限於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為限；贈與價額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計算
(C)得為歸扣之標的限於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為限；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D)凡於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得為歸扣之標的，即得自其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計算